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潮簡字第822號

原告 正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坤龍

訴訟代理人 吳建生

被告 徐世偉

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參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參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2時15分許，酒後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一號102公里500公尺北向外側車道處，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未保持安全距離，自後追撞前方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A車），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又因系爭車輛車上貨物（鋼筋）掉落，致後方如附表所示車輛（除A車外）因輾壓掉落物，亦造成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而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所致，原告爰依法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1.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4

01 2,405元。2. 系爭車輛事故現場處理費及拖吊費用合計35,00
02 0元。3. 營業損失（21日）217,486元。4. 系爭車輛載運貨物
03 （鋼筋）之損失29,722元。5. 如附表所示車輛之和解費用合
04 計285,440元，以上合計910,053元，另扣除被告前於109年1
05 2月1日已給付原告35萬元，尚餘560,053元。綜上，原告爰
06 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提起本
07 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0,053元，及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之答辯：伊就有於上揭時、地，酒後駕駛系爭車輛，且
10 因過失駕駛行為致發生系爭事故之事實，不予爭執。而就原
11 告請求損害賠償內容部分，就系爭車輛事故現場處理費及拖
12 吊費用、載運貨物損失及如附表所示車輛之和解費用部分，
13 均不爭執，同意給付。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就零件費
14 用應計算折舊。營業損失部分，被告同意以每日1萬元計算
15 營收金額，但應扣除營業成本及週休2日合計6日，即營業損
16 失應僅計算15日。另被告對原告尚有67,587元之薪資債權，
17 爰主張抵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21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2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
23 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24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
25 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
26 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
27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
28 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款、第114條第1
29 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30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31 事故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舉

01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郵局存證信函、高速公路
02 大型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惠鋒汽車保養廠估價單及統一發
03 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現場及車輛受損維修照片、龍佑鋼
04 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出貨單、地磅憑單、如附表所
05 示證據等資料為證，且有本院函查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
06 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11年8月16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10
07 403818號函文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08 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筆錄、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09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等
10 資料在卷可參，且被告對此並未表示爭執，應堪認屬實。查
11 被告為考取職業聯結車駕照之人，應知酒後不得駕車，然被
12 告竟仍酒後駕車（經警方進行酒精呼氣檢測，其酒精測定值
13 為0.16 mg/l），且於上開時、地，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14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未保持安全距離，自後追撞A
15 車，導致後方如附表所示車輛（除A車外）因輾壓掉落物而
16 受損，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
1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事
18 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9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內容及金額部分，審酌如下：

20 1. 原告主張其支出系爭車輛事故現場處理費及拖吊費用合計3
21 5,000元、系爭車輛載運貨物（鋼筋）之損失29,722元、如
22 附表所示車輛之和解費用合計285,44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
23 出上揭相關事證在卷可參，且被告就上揭請求均表示不予爭
24 執，同意給付等語（本院卷第307頁），則原告上揭請求，
25 均應予准許。

26 2.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27 原告主張其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342,405元（含工資119,4
28 90元、烤漆8,400元、零件214,515元，以上均加計營業
29 稅），並提出惠鋒汽車保養廠估價單、統一發票、車輛受損
30 維修照片等資料為證，被告則抗辯零件部分應予計算折舊等
31 語。按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1 舊品，自應予以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02 議(一)意旨參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車籍資料所載（本院
03 卷第53頁），係西元2018年4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
04 使用2年8月，而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5 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06 耐用年數為4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214,515元部分自應予計
07 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08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
09 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
10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11 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
12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3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上揭零
14 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100,107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
15 示）。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合計為227,
16 997元（即工資119,490元＋烤漆8,400元＋零件100,107元＝
17 227,997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8 3. 營業損失：

19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維修期間（21日）受有營業損失217,48
20 6元等語，被告則辯稱其同意以每日1萬元計算營收金額，但
21 應扣除營業成本及週休2日合計6日，即營業損失應僅計算15
22 日等語，經查，系爭車輛為營業用貨運曳引車，係供營業運
23 輸使用，則系爭車輛因受損維修而無法營運之期間，原告因
24 而受有營業收入減少之損害，此與系爭事故之發生間應有相
25 當因果關係存在，自屬原告所失利益，而得請求賠償。另原
26 告請求維修期間21日之營業損失（109年11月24日起至同年1
27 2月14日止），被告雖抗辯應扣除週休2日合計6日，即營業
28 損失應僅計算15日等語，惟本院審酌系爭車輛於維修期間，
29 不論是否作為營業所需，實際上均無法正常使用，是應無再
30 予扣除週休2日之必要，仍應以21日計算維修期間，較為公
31 平適當。又兩造均同意以每日1萬元計算營收金額（本院卷

第307頁），惟上開金額，並未扣除原告就系爭車輛之一般保養、維修及所需相關人事、油料開銷等成本，本院爰另參酌財政部110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汽車貨櫃貨運之淨利率為8%作為計算標準，則原告所受營業損失應為16,800元（即10,000元×0.08×21日＝16,800元），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4. 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系爭車輛事故現場處理費及拖吊費用合計35,000元、系爭車輛載運貨物（鋼筋）之損失29,722元、如附表所示車輛之和解費用合計285,440元、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27,997元、營業損失16,800元，以上合計594,959元，又原告陳稱被告前已給付35萬元，則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為244,959元。另被告主張其對於原告尚有薪資債權67,587元，爰主張抵銷等語，原告亦表示同意抵銷（本院卷第307頁），則上揭金額抵銷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應為177,372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77,3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粘嫦珠

附件：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14,515 \div (4+1) = 42,90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214,515 - 42,903) \times 1 / 4 \times (2 + 8/12) = 114,4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14,515 - 114,408 = 100,107$

附表：

編號	車牌號碼	和解金額	證據
1	831-5A	62,500元	和解書、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存摺封面、福泰汽車修理廠修護單
2	093-Y3	11,300元	和解書、EDI電子轉帳-付款指示明細、正新公司道路救援服務簽單、存摺封面
3	KLB-5368	14,000元	和解書、EDI電子轉帳-付款指示明細、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存摺封面
4	9208-W3	100,000元	和解書、EDI電子轉帳-付款指示明細、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存摺封面

5	3855-NF	5,500元	和解書、EDI電子轉帳-付款指示明細
6	3108-FD	12,400元	和解書、EDI電子轉帳-付款指示明細
7	KLB-5510	31,440元	和解書、EDI電子轉帳-付款指示明細、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存摺封面、普利司通24小時救援服務中心報修單
8	LAG-760	15,000元	和解書、EDI電子轉帳-付款指示明細、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存摺封面
9	RBF-1658	13,300元	和解書、EDI電子轉帳-付款指示明細、行車執照、存摺封面、駕駛執照、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服務廠估價單
10	KKA-7721	20,000元	富邦產險和解書、EDI電子轉帳-付款指示明細、匯款帳號、名盛實業有限公司協億車體廠估價單、修復照片
合計		285,440元	